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3 屆第 1 次立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黃啟嘉<sup>(視)</sup>、吳國治<sup>(視)</sup>、簡志誠<sup>(視)</sup>、張濱璿<sup>(視)</sup>、林工凱<sup>(視)</sup>、周賢章<sup>(視)</sup>、蘇育儀<sup>(視)</sup>、陳志宏<sup>(視)</sup>、王憲勳<sup>(視)</sup>、謝碧珠<sup>(視)</sup>、楊佳陵<sup>(視)</sup>

指導：周慶明理事長

列席：王正旭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標本法案主任、陳菁徽立法委員辦公室李緯帆法案副主任、林忠劭、李美慧、盧言珮、官育如、楊蕙宇、徐滄雯

主席：吳欣席召集委員

記錄：謝旻桓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人工生殖法草案修正案

決定：醫事法規委員會表示尊重立法院立法結果，醫師團體專注在醫療專業提供上。本小組認為各立法委員與相關團體各有意見，除因疾病問題導致無法生育，應該屬於醫療應介入部分，其他則依照立法院決議推動。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本會針對醫療院所依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調閱病歷資料，所生之費用請求權基礎立法係採修正醫療法第 26 條或醫療法第 71 條及未來後續運作案。(提案單位：醫事法規委員會)

結論：

(一) 建議修正醫療法第 71 條如下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1 條 醫療機構應依 其診治之病人或	第 71 條 醫療機構應依	醫療機構提供 病歷複製本等資料 提供予主管機關，

<p><u>公務機關之要求</u>，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u>或要求之公務機關</u>負擔。</p>	<p>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p>	<p>其製作皆需人力及行政成本，該成本皆由醫療機構吸收，不僅與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有違，更恐抵觸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平等原則，故增訂醫療機構亦得向來文要求提供之公務機關收取必要費用之規定。</p>
---	--	---

(二) 建請立法委員協助提出質詢或提出修法草案，倘有相關需要，本會樂於提供各項協助

**二、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本會相關建議案。(提案單位：醫事法規委員會)**

**結論:** 本會相關建議如下:

1. 應檢視本草案之條文是否符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2. 目前之草案內文較屬宣示性，欠缺個人資料運用之獨立監督機制，且衛福部是否符合憲判字「獨立監督機關」，亦有疑義。
3. 對資料保護尚未嚴謹，於利用或管理時恐有外洩之可能。
4. 本草案立法之背景乃參照美國之相關法例，惟美國強調要先有當事人之授權才能為相關後續之蒐集運用，但我國健保資料之蒐集運用，於過往經驗上則多未先經當事人授權同意，應關注此問題。
5. 草案第14調對資料目的外利用產生商業利益一定比率回到健保基金，對其經濟價值與人權平衡，應持續追蹤施行後之狀況。
6. 草案第16條中法定代理人替無行為能力人代為行使同意權之規定，與民法有出入應檢視。
7. 本法案雖要求去識別化(假名化)，但去識別化也仍可能會

侵犯到個資。

8. 將所有資料庫都結合在一起，雖然便利，但是否會讓相關足跡更容易被記錄追蹤，與隱私權之保護之衝突仍應關注。

**三、案由:**請研討論立法院第 11 屆立委迄今(113.4.2)所提「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共 5 個版本，本會立場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尊重各委員版本，各委員需要本會提供說明補充時本會將配合，持續追蹤相關修法進度。

**四、案由:**請研議再生醫療二法，本會未來因應對策案。(提案單位: 醫事法規委員會)

**結論:**

(一) 原則支持行政院版本，並持續追蹤相關法案進度，另持續蒐集意見。

(二) 針對《再生醫療法》草案建議:

1. 第 5 條有關再生醫療審議委員會，應有實質審查與審議權限。
2. 第 7 條建議增列醫療機構使用再生製劑不受藥事法藥品調劑規定之限制。
3. 第 21 條有關再生醫療之廣告，建議依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修正。

(三) 針對《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建議:

1. 第 5 條有關再生醫療之販賣、製造之從業人員資格應開放多元參與，不以藥事人員為限。
2. 第 19 條有關救濟制度，建議再生醫療設立獨立的救濟制度，並設立專門之財源。

五、案由:請研議本會就徐立委欣瑩等所提「醫療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持續追蹤。

肆、 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調查行政費用除掛號費外另有哪些種類(提案人:周委員賢章)

結論: 目前先不宜調查行政費用的類型，避免民眾產生疑義。

伍、 散會: 下午 5 時